

证券代码：874075

证券简称：乔路铭

主办券商：东方证券

乔路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等法律法规及《乔路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乔路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认真审阅了公司 2025 年 6 月 18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的会议资料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公司 2025 年 1-3 月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查，我们认为，公司 2025 年 1-3 月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，能够真实、准确、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足够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，能满足公司本次财务报表审阅工作的质量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上述议案。

二、《关于公司 2022-2024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鉴证报告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查，我们认为，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编制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，能够真实、准确、客观地反映公司最近三年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，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足够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，能满足公司本次非经常性损益情况鉴证工作的

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上述议案。

三、《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查，我们认为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合理、有效，不存在重大缺陷，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能够得到有效执行，公司的内控体系与相关制度能够适应公司管理要求和发展的需要，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足够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，能满足公司本次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质量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上述议案。

四、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查，我们认为，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，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足够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，能满足公司本次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工作的质量要求，出具的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》如实反映了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上述议案。

乔路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常小东、金平亮、余劲国

2025年6月20日